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三次理事会**

会议文件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目 录

一、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三次理事会会议 议程	1
二、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3
三、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财务报告	17
四、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五、相关工作提案、文件	
1、关于调整、增补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理事、会员的 提案	24
2、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 会的提案	41
3、关于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相关 筹备工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47
4、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54
5、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的说明	60
6、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5
7、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7
8、关于为“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工作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 协会会员重新登记的通知	112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三次理事会会议议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14:00——14:10	孟建国会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宣布应到、实到人数及会议有效性。	孟建国
14:10——14:40	樊淑玲秘书长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14:40——14:45	曹颖副秘书长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财务工作报告》	
14:45——14:50	吴晞监事长讲话	
14:50——15:00	刘文涛监事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5:00——15:10	孙戌嵩副秘书长宣读《关于调整、增补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理事、会员的提案》、《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的提案》、《关于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相关筹备工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等相关提案、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的说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为“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工作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重新登记的通知》	
15:10——15:20	审议通过并表决上述各项工作报告、工作提案	
15:20——15:30	孟建国会长讲话	
15:30	会议结束	

立足新时期 焕发新活力 重构行业发展新格局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工作报告（2022）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受七届理事会委托，现向大会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一、形势与要求

过去的 2022 年，时逢全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更是世界变局更加尖锐的一年。俄乌热战、中美脱钩、疫情持续、能源短缺、经济承压、企业自救等等因素使得中国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变得空前严峻与复杂。值此国家发展的关键时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再次强调了“必须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为我们明确了发展思路 and 战略方向。2023 年，在国内外全新变局下，企业极大概率将面临着对“市场”与自身市场的全新认知和重构，企业该如何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长征路上打开新市场，找到新出路？协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七届四次会长工作会”，紧跟“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围绕新形势深入有效地研究新时期装饰行业的深刻变革和构建发展新格局，就装饰企业今后生存发展的道路做出抉择与思路更新，为 2023 年开好局，起好步。有了新思路，就有新出路。

2022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强调控和短期政策叠加带来的市场波动使行业生产方式、产业链安全以及协会工作等方面都受到极大影

响的情况下，协会重点围绕破题新局势，布局新赛道，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建立良好的行业工作生态与确保安全生产展开工作。同时我们也看到“十四五”期间，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城市更新改造及其带来的人工智能、5/6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与建筑行业深度融合等新市场和新科技，将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所带来的新的战略机遇。

二、2022 年度工作总结

当今世界瞬息万变，时代不断给我们抛出新课题，提出新诉求。随着协会新址落成及一系列创新工作的不断落地，北装协在行业的公信力、美誉度与平台新价值日益提升，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历了企业家办会的转型发展，尤其是在经历了 2020 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洗礼后，从新址落成的华丽转身，到“后疫情时期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发展论坛”提出的“攻坚克难攀登科技高峰，砥砺前行实现创新发展”，再到今天的“数字化协会”建设初见成效，均标志着协会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已形成一个全面创新发展的新格局，同时也意味着来自行业社会更高的期望与挑战。此时此刻，更加迫切地需要加强和提升我们正确研判形势，用新理论指导新实践的应变能力和工作能量，制订出适合新阶段协会发展的方向规划和工作任务。总体来讲，2022 年协会的工作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大量的政策学习和行业调查研究，来把脉

行业新趋势，并紧密围绕首都装饰行业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中心工作，巩固新局面，拓展新赛道。具体体现在以下十六个方面：

（一）主动作为，精准发力

召开“新阶段协会发展战略研商会议”研判新形势，找问题，补短板，以利发展。重点研讨现阶段协会工作所面临的问题与发展需求，明确发展方向与具体举措，把抓转型、促升级、着力提升当代职业素质和做好内外双循环作为现代化治理的新目标。

（二）党建引领

在行业开展系列党史教育活动，组织参观学习北大红楼光辉伟业红色序章——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和北大数学楼伟大开篇——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和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首都装饰界举办再唱山歌给党听的“百人大合唱”，隆重庆祝建党百年；歌以咏志，坚信秉持无私奉献与不懈奋斗的理想追求，在科学发展大道上阔步前进，永远跟党走。

（三）践行新发展理念，倡导低碳发展

为推动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在河北卢龙金港文景科技园召开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低碳战略现场会。本次活动发起了《首都建筑装饰行业践行双碳战略精装修行业变革与绿色可持续发展倡议宣言行动》，倡导我市装饰装修行业低碳发展，普及并推进装配式装修一体化进程，引导企业发展绿色建造方式，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双碳战略承担社会责任和历史重任。

（四）成立既有建筑改造与修缮专业工作委员会并举办“助建

筑百年无忧 护百姓安居乐业”高峰论坛，以全面落实百姓安居乐业为共同愿景，致力于完善和形成系统性既有建筑改造标准体系，为老百姓宜居创造解决问题的服务平台，为建筑百年无忧增添保障，带动更多的装饰企业共同抓住机遇，寻找新的发展路径与增长点，迎接高质量发展新时期的到来。

（五）接受北京市住建委委托，组织编写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组织编写《既有幕墙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六）布局新赛道 拥抱大变局 共享新生态

在北京业之峰装饰集团召开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三次会长工作会议，共商行业发展大计。就“新赛道 新突破 新辉煌”主题，围绕破题新局势，构建新动能，布局新赛道为 2022 年协会与行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明确工作方向。

（七）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经济思想，结合行业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两个“确立”、五大“历史意义”、十个“坚持”和牢记一个“根本问题”等号召精神提振精神状态，激发工作热情，夯实组织建设，扩充组织边界，加快转型发展步伐；针对我市装饰企业受关联产业链影响所产生的资金与经营困难进行重点关注、调研，同时根据企业诉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联合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向北京市地税局提交了“关于为企业纾危解困支持民营企业健康良性发展的商请函”，呼吁我市地税及相关税务部门向“微众银行”开放相关数据，向我市企业开放实施“千万

贷款”计划等工作。

（八）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生的房地产爆雷事件对装饰行业产业链安全运营所产生的严重影响至今波及犹在，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又面临着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均使得外部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为沉着应对重大挑战，协会组织召开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激发活力，稳健发展企业家座谈会”，集中行业智慧，整理形成并向全体会员单位印发了“关于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激发活力 稳健发展的二十二条共识”。

（九）响应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号召，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企业进入行业发展新领域创造机遇，为行业协会与装饰行业积极参与并贡献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做出率先垂范。

（十）就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转来的 2022 年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703 号题为“关于发挥质量认证作用推动家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的委员提案，向住建委提交了《北京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草案）》，积极承担并发挥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治理的职能与责任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助于行业有秩序、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十一）就“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赋能民营企业发展为全国稳定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课题，向市民政局和建筑业联合会提交了协会近年来创新工作研究与工作实践成果汇报。

（十二）扩充行业协会组织边界，共建行业工作新生态。

1、联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三大协会合作，在京召开“新开局新征程-第九届（2021）转型发展 C21 峰会”。北装协就现代化行业协会治理与行业协会赋能行业发展接受大会访谈，做“坚持企业家办会，走现代化治理之路，创新工作，赋能行业发展”经验介绍。

2、与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工作委员会签订《建筑装饰行业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标准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与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签订《美好家居》栏目战略合作协议；与友成基金会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十三）注重对行业内专精特新、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的培育工作，推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凝心聚力，共促发展。着力推动和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模式创新和技术进步，合力推进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标准化和工业化进程。

（十四）三大公共服务

1、2022 年社会化职称评审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装修设计及建筑装修施工专业初、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总人数共计 3282 人，参加答辩 1555 人，受疫情影响，答辩评审工作延期至 2023 年 1 月进行，目前已完成高、初级评审结果公示，高级通过 62 人，通过率 37%，初级通过 521 人，通过率 88.5%。中级结果预计 3 月中下旬发布社会公示。

2、市优项目评选与国优项目推荐：2021-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通过评审的市优工程、优秀设计、优秀设计创意类等市优项目共计 138, 2021-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目前已完成装饰类、幕墙和设计类市优工程现场检查共计 192 余项; 向中装协推荐北京地区 2022 年度国优共计 73 项, 其中含室内装饰、设计与幕墙类。

3、家装人民纠纷调解工作: 2021-2022 年, 共计接收家装投诉 126 起, 有效投诉 95 起, 占总投诉的 75%, 均成功调解。

(十五) 加强内外双循环, 激发活力, 打造行业级交流合作平台。

2017-2022 年期间, 协会会员队伍由不到 200 名发展到现在的 570 多名, 特别是自 2020-2022 年期间, 新会员保持了年度平均 25% 的增幅, 同时不断地加以调整、更新和结构优化; 时刻保持对行业前沿政策、信息、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和新业态的一手了解和资源整合, 以创新、绿色、开放、包容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产业链深度交流合作, 共建行业新生态; 通过建立“亲清型”会企关系和全心全意的服务, 去打造多元化的新时期新型行业协会平台价值高地, 使北装协这个大家庭焕发出新的文化活力、人才活力及工作活力。

(十六) 数字化协会建设

自 2020 年疫情元年开始, 在全社会面临停工停产的困境下, 协会迅速应变, 主动作为, 精准发力, 变危机为先机, 果断移军线上, 3 月即对协会官网完成改版上线, 初步建立起“一站通式”会员服

务平台，同时充分发挥熟悉企业、熟悉行业工作以及资源整合能力和文化创新优势，建立起互联网和自媒体传播相结合的融媒体矩阵。2020-2022年，协会官网电脑端和移动端总浏览量达700,976人次，总访客数达484,844人/平台端，遍布全国各地；协会公众号于2020年与网站同期设立，至今总阅览次数达232,406次，总阅读人数达138,996人，粉丝总数达51,616人，原创文章、报道、资讯的转发、收藏次数达15,359人次，稳居行业协会前端，成为业内信息和资源交流高地。数字化协会建设大见成效。

三、2023年工作规划与重点工作

（一）建筑装饰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研究院

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智慧型建筑是未来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发展的终极目标。目前，摆在行业面前的是产业化工人短缺、智能技术与产品研发、装配式装修工业化体系建造和“双碳”战略目标等一系列重大攻关课题。行业协会应面向国家重大需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际科技前沿，面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紧紧围绕建筑装修行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技能与人才素质培养，广泛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最大限度实现示范引领、集智攻关、技能传承、精神培育等工作，团结动员广大会员企业积极投身于创新实践，加快形成人人敢创新、人人会创新、人人善创新的良好局面，为行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深度融合的良性循环与绿色生态发展环境，提升

产业生态和能级，加速建筑业转型发展进程。为此，协会拟组织联合国内外建筑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协会与骨干企业及专家带头人，在2022年底前后共同发起成立“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研究院”。

（二）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企业家工作联谊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有关青年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中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将贯穿千千万万当代青年成长发展的全过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经过40年的发展与更新迭代，一个全新的行业业态和企业家格局正在形成。新一代的优秀青年企业掌门人及管理者开始走到行业前沿，一大批优秀的青年企业家接班人、职业经理人、行业专家及行业相关领域负责人作为行业的继承者和破局者崭露头角，青年一代对行业的理解、思路和作为，决定着行业发展高度和出路。与此同时，在继承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难题。行业协会应注重装饰企业第二代青年后备力量的培养。到2023年，计划组织行业内优秀青年企业家和二代接班人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企业家工作联谊会”，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共促共生。这是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重要活力所在，也是装饰企业推陈出新的工作方向。

（三）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中国已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

时期。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社会主要矛盾之一仍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品质更高、范围更广，不仅是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出现了多样化、更高层次的要求。因此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以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此，协会与北京电视台生活、文艺频道共同策划推出《美好家居》栏目，双方就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 BRTV 社会窗口优势和体现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社会属性，通过发挥各自行业与专业资源，形成优势互补与合作，共同服务于百姓《美好家居》理念传播与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并推动我市家装行业质量品质提升及秩序形成，以此响应“关于发挥质量认证作用推动家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人大委员提案，逐渐完善《北京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积极承担并发挥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治理的职能与责任，助力家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企业是行业发展的主体之基，活力之源，行业协会必须加倍努力，发挥其参与行业治理的桥梁作用，在行业信用评价、金融服务、品牌服务等方面下大气力，久久为功，持续呼吁并通过创新服务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帮助企业固本扎根，枝繁叶茂，促企业之行稳致远。

（五）为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并深入落实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做好金融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信贷支持，经与中国银行北京某支行会商，2022 年年底与银行共建为北装协会会员企业量身定制的专属授信产品系列金融服务，以满足部分企业对小

额、高频的融资需求，将产品触达至资金需求最强烈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对具备“专精特新”证书的会员单位，可根据企业资质情况核定信用类贷款额度，提供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利率根据企业情况最低可到 2.8% 左右、额度高、成本低、无需抵押的扶持贷款；对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会员企业，提供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对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的下游经销商及拥有大量供应商或经销商等核心企业提供相关供应链场景的贸易融资支持等专属授信产品系列。

（六）筹备、组织召开“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30 周年纪念活动”

建筑装饰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时期，一大批建筑装饰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大体量、高水准的建设工程日益增多。1990 年 9 月由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起，共同成立了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指导小组，即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的前身，1993 年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应运而生，正式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正是在改革开放中得以开创并从此注入无限活力，迅速进入快跑阶段。特别是 2012-2022 的非凡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的政治、经济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局面作出的科学判断，深刻概括了这十年发展的主题，赋予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新十年发展的宏观背景，也决定了新十年的主要特征的发展逻辑。在首都装饰企业、企业家、行业协会从业者的共同努力下，行业在变化中成长、发展、蜕变和重生中蒸蒸日上。2023 年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伴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波澜起

伏，我们共同见证并投身于行业发展与变革的历史洪流之中，经受了磨砺，收获了成长，面临着由高速度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重任。发展和考验永无止境，站在奋进第二个一百年的新起点，首都建筑装饰行业留下的光辉篇章值得认真总结、思考、规划。为此，协会拟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3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委员会”开展组织筹备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底举办，同期按照《章程》规定召开“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八届一次换届会员大会”。

（七）数字化、现代化、法制化、职业化协会建设。

（八）秘书处常规工作。

四、结束语

站在新百年的起始元年，我们所面临的全球政治与经济环境仍然可能是更加复杂和严峻的，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征途上依旧任重而道远。但长征精神始终如一，那就是：避开危局，打破困局，开创新局，积淀胜局。为此，从行业协会到企业，都必须强化与弘扬党的“长征精神”，在艰难险阻中树立必胜信念，靠“遵义会议”来判明方向，用“飞夺泸定”来勇往直前，以“四渡赤水”来智慧取胜，凭“雪山草地”来突破自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辉煌践行 30 年，在过去十年取得了巨大发展与成就，与此同时，新一轮产业革命和行业新周期兴起、全球经济大停滞，但什么也阻挡不住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坚定意愿和新时代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对于企业而言，国家创新驱动战略背后的确定性机遇便存在于数字化转型与坚定不移走专精特

新路线，也就是我们所常讲的行业细分领域里。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设施，专精特新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指路明灯。固然，我们的企业普遍第一次面临着市场发展的明显瓶颈与巨大压力，从“全球一体化”到“内外双循环”，从黄金老环境到极不确定的生死新形势，从疫前的并非如此到疫后的竟然如此，一切都在裂变中剧变。当房地产牛市、互联网狂欢、资本圈盛宴的潮水逐一退去时，装饰行业同样需要清醒地重新思考并发现新活力，铸就长青基业。

在疫情持续、冷战阴云、原料飙升导致全球产业链面临断裂，在所有的企业都第一次面临全新的定义和全新的拓展时，我们也惊喜地看到行业内出现了许多优秀的专精特新企业，他们顺应时代，脱颖而出，有的早在行业发展之初占得先机，更多的是在新一轮的行业大洗牌当中，认清市场内涵，瞄准细分市场，心无旁骛地建立了独树一帜的竞争优势，有效连接了产业链断点，疏通了堵点，如今正在成为解决行业难题的生力军，如今天在座的江河幕墙、北京清尚、北京天图、北京业之峰、北新建材、三棵树、东方雨虹、北京建院装饰、变形积木、金港文景、数字之光等优秀企业。此时此刻，中国企业和企业家对于“新市场”的认知将决定着这个行业指日可待的命运。

二十大报告传递了新发展理念，振奋人心，催人奋进，中国经济也正在筑底，“一个中心任务”、“两个毫不动摇”、“八大重要支撑”等重大信号意味着新一轮改革开放正在史诗般展开。回首过去，我

们选择了深爱这个国家，深爱我们所共同从事的这个行业；展望未来，我们选择深信时代的进步，深信梦想的力量，在高质量发展指引下，焕发出构建行业发展新局面的新活力，与中国式现代化一起破浪远航。

以上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财务报告

各位理事、各位会员：

受协会委托，现向本次大会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22 年，面对世纪疫情和行业变局交织叠加的挑战，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以服务会员企业为目标，依法办会，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协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北京市社会团体账务管理暂行规定》，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9.28 万元，比 2021 年同期的 587.09 万元增加 52.19 万元，增幅 8.89%。其中：货币资金、存货面值 55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6.52%；无形资产 46.02 万元，为“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六届协会时设立，现已摊销到第四年）的搭建费用，占资产总额的 7.2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0 万元，为五届协会在 2000 年对培训中心 100%的股权投资，在 2022 年 10 月底收回；固定资产原值 38.16 万元，账面净值 1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0%；待摊费用 27.52 万元（待摊房租、装修费），占资产总额的 4.30%。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42.15 万元（其

中：应付款项 27.88 万元，应付工资 12.15 万元，应交税金 1.72 万元，预收款项 0.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97 万元增加 25.18 万元；净资产为 597.13 万元，比去年同期 570.12 万元增加 27.02 万元。其中：限定性资产-开办资金 100 万元；非限定性资产 497.13 万元。

（三）收支情况

1、收入

2022 年 1—12 月总收入 387.07 万元，构成如下：

（1）会费收入：288 万元，占总收入 74.41%；

（2）服务收入：87.75 万元，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社会化职称评审报名费等，占总收入 22.67%；

（3）其他收入：11.32 万元，占总收入 2.92%；

分析：2022 年疫情持续冲击，秘书处响应政府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全力帮扶中小企业的号召，实行对因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会费减免申请予以批准，以实际行动扶危助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2 年共计减免会费 13.2 万元。

2、成本费用支出

2022 年 1—12 月成本支出费用总计 360.07 万元，明细如下：

（1）业务活动成本：2.52 万元，占总支出 0.70%（主要为结转库存商品及税金）；

（2）会员服务成本：241.63 万元，占总支出 67.11%，其中：各部门直接人工成本费 152.78 万元，办公费 4.67 万元，会议招

待费 1.86 万元，会议费 2.57 万元，公车费 6.3 万元，差旅费 2.19 万元，网站技术服务费 12.04 万元，评优、职称评审专家劳务费 19.6 万元，协会房租 27.52 万元，装修费无形资产摊销 12.10 万元。

（3）管理费：84.40 万元，占总支出 23.44%。其中：员工工资社保福利 66.15 万元，办公费 3.06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7 万元，审计费 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5.75 万元，服务费 2.7 万元，低值易耗品摊销 0.34 万元，工会经费 3.03 万元，残保金 2.30 万元。

3、盈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盈余 27 万元，为总资产的 4.22%。

（四）应收应付款情况

应付账款 27.88 万元，计提应交社保费用、劳务费、职工报销费用；

应付工资 12.15 万元，计提工资；

应交税金 1.72 万元，计提税金；

预收账款 0.4 万元，预收款项。

（五）2022 年 12 月，协会工作编制 17 人，其中正式劳动关系 6 人，劳务关系 5 人，企业家兼职 6 人，秘书处常驻办公人员 8 人。

二、关于社团年检、审计等重大事项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

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京民社发〔2021〕202号）完成年度报告并通过年检；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京民社发〔2022〕114号）协会制订印发了（北装协〔2022〕10号）文件，规范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于8月10日上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于8月25日接受社团审计并通过。2022年1-12月数据尚未接受审计。

在“七届理事会”工作指导下，本年度协会依法合理经营，厉行节约，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做到了安全、稳健和良性发展。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10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各位会员：

受七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委托，现向本次大会做 2022 年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在七届理事会工作指导下，监事会依照《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赋予的权限认真履责，对协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的各项工作的以及会员企业履责情况进行了双向监督与指导。

过去的一年里，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行业经历了经济下行、产业链安全风险加剧、疫情持续冲击、停工停产等诸多不利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团结广大会员企业，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主动作为，秉持“四新、四化、五型”核心价值理念，充分发挥“企业家办会”优势，创新发展理念，赋能企业发展。在各个关键转折时期，做到了以党中央和国家大政方针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高度集中并发挥全行业和企业智慧，起到了引领与指导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同时脚踏实地、务实笃行，在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有序开展的同时，着力打造数字化协会，打破边界，整合有效资源，深度推动绿色产业链交流合作，起到了服务会员企业、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桥梁和平台作用，如召开“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激发活力 稳健发展”企业家座谈会，编纂印发了“关于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激发活力 稳健发展十二条共识”；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响应国策，为企业拓展市场；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会员企业共建会员专属授信金融产品，将服务触达至资金需求最强烈的中小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共渡难关；召开“七届四次会长工作会”，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研讨行业发展路径，编纂《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重磅合集—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四次会长工作会关于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加快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文件汇编》等等；在发挥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治理职能方面，协会积极对接并申请承担了市住建委相关工作委托，如就2022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0703号“关于发挥质量认证作用推动家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委员提案，秘书处向住建委提交了“关于《北京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草案）》”，提出并呼吁有助于行业有秩序、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性意见以及其它各项“地标”和“团标”的制订。以上工作成果都表明首都装饰协会的工作又踏上一个更高的新台阶，为今后的高质量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监事会已于2022年8月召开了“七届四次监事工作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了解到协会在工作中能够靠前思维，对政策形势和会员需求反应敏捷、落实迅速，通过主动作为和创新服务形成了发展新动能；通过不断优化组织机构和规范健全制度机制，勤俭办会，降本增效；会计核算做到了遵守《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收支过程管

理严格、公开透明，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各项数据和业务活动情况；接受并通过了“社团年检”、“抽查审计”、“涉企收费”、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等各项检查，无任何不良记录；也按规定接受了第三方机构财务审计，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合规。监事会也对个别情况做了质询并提出希望和要求。

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协会具有较高的政治敏感性，能够积极服务行业发展和会员企业，注重自身建设，廉洁自律，各项工作做到了创新发展，稳中有进，监事会予以充分肯定。在此，监事会代表会员企业对 2022 年度协会工作表示感谢，同时要求各会员企业应按《章程》规定履责，按时缴纳会费，使协会健康运行。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之年，同时我们也迎来了北装协成立 30 周年和八届理事会换届两个大事件，秘书处为此做了精心策划并已按程序全面启动相关筹备工作，希望全体会员企业齐心协力，共同办好这场行业盛事，风雨兼程 30 年，团结奋进新长征。本届监事会将与协会和全体会员企业一起，继续做好本届工作。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增补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理事、会员的提案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民社发〔2018〕456号）文件精神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根据企业自愿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对相关企业考察调研，办公会研究，现对本会会员做调整、增补如下：

一、增补

（一）增补以下人员为七届理事会副会长（7）：

- 1、刘瑞明 北京金港文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2、姜树仁 中建新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3、张 辉 江河集团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
兼江河幕墙北方大区总裁
- 4、张轶然 变形积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
- 5、曹 阳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空间设计研究院院长
- 6、万 毅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心总经理
- 7、苏建松 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二）增补以下人员为七届理事会理事（11）：

- 1、王 文 天津磊旺石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2、叶丽莎 北京众德樟建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3、刘洪伟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4、何 伟 焱鼎（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 5、付鹏飞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6、冯 禄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吴传炎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8、翟 将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9、许在清 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10、张荔华 北京华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1、万 宇 杰恩国际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变更

(一) 因企业人事变动，本届副会长任职变更如下(8)：

- 1、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毛立臣变更为总经理闫国丰；
- 2、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刚变更为总经理田海婴；
- 3、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董事长辛建林；
- 4、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王秀侠变更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毅（注：徐毅仍兼任协会副秘书长一职）；
- 5、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丁建国变更为总经理、党委书记丁一；
- 6、汉诺贝格（北京）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镇鑫变更为中国区运营总裁宋爱华；
- 7、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空间设计研究院院长曹阳变更为室内空间设计研究院院长董强；
- 8、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中飞变更为北方分公司党

总支书记兼经理肖文侃；

（二）因企业人事变动，本届理事任职变更如下（4）：

1、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发兵变更为总工程师韩友强；

2、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兰文变更为副总经理孙才淇；

3、理程（北京）装饰有限公司董事周志辉变更为总工程师陈岷；

4、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宇变更为技术质量部主任刘爱武。

三、调整与取消

（一）根据企业自愿申请，七届理事会部分副会长、理事、会员任职调整如下（14家）：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理事；

2、北京宝贵石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理事；

3、北京居然数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理事；

4、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会员；

5、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会员；

6、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调整为会员；

7、北京市传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8、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9、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10、北京登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11、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12、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13、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调整为会员；

14、华翔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调整为会员。

（二）根据企业自愿申请与人事变动，不再担任协会职务如下（10）：

1、北京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

2、北京天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

3、北京同创同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

4、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

5、荃英建筑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理事职务；

6、巨龙在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会员职务；

7、北京超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会员职务；

8、北京京西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会员职务；

9、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会员职务；

10、协会原副秘书长郑芸因离职不再担任本会理事。

四、企业自愿申请新增会员（106）：

- 1、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2、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中工投建设有限公司
- 4、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7、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8、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9、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北京城建北方众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1、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2、中电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 13、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 14、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德鑫莱集团有限公司
- 16、中泰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7、北京百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8、北京启桃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9、北京合信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北京希绎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1、北京雍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北京海阳顺达玻璃有限公司
- 23、北京大江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北京锦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6、北京市腾美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28、北京乐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9、北京华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1、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 32、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4、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五检测所有限公司
- 35、北京建中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36、中交安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7、子悦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38、北京万利营拓建设有限公司
- 39、北京优享家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40、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北京华磊艺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2、北京普晨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3、卓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45、北京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6、北京业永兴装饰有限公司
- 47、梧桐雨筑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8、北京寰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49、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0、北京世纪泰华建设有限公司
- 51、北京天脉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 5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国建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北京稼德政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5、北京挚诚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6、北京拓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7、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8、北京漏邦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 59、北京永顺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0、北京锦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61、北京力诚益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62、北京中建瑞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3、北京双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4、北京顺昌安达建筑有限公司
- 65、北京智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6、北京蓝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7、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8、东宸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 69、北京远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0、北京扶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1、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2、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3、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4、中福鑫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75、北京华夏中安工程有限公司
- 76、北京市信艺诚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7、北京精实楷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 78、华装兄弟（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9、北京靳朝晖设计有限公司
- 80、北京宇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1、北京金正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2、北京中视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3、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 84、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5、北京鼎丰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6、森唯（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7、北京华泰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8、北京中瑞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9、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90、中建幕墙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91、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2、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 93、悠吉艾（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 94、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95、上海易改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96、内蒙古晟蒙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97、深圳中维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99、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山东建固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101、山东省省直机关房产服务中心
- 102、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公司
- 103、华鸿（福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104、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105、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06、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及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拟取消 2 年以上（含 2 年）未缴纳会费、未参加活动的单位在本会相关职务（本次取消会员资格的基准为 3 年以上未缴纳会费、未参加活动的企业）

(169):

- 1、北京建工新燕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3、北京生活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 9、东兆华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10、北京中建联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11、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 12、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3、江苏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14、北京同创同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北京天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6、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7、北京长鸿兴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8、深圳市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北京大拇指工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北京阳光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北京居尚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2、北京亚光亚华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3、北京博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4、北京觅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5、北京品德装饰有限公司
- 26、北京美织巢互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7、北京海狸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8、鸿玺国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 29、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0、中行一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1、中装远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2、北京艾薇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33、北京天弘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4、北京嘉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北京万源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国坤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37、北京东方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8、北京乐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9、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0、内蒙古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41、北京尚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2、北京芃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3、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4、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5、江苏金啄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6、北京住总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7、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8、优舍空间（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9、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0、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北京北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2、中装金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53、北京雍和天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4、万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 55、北京鎏金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56、国电久胜（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57、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 58、兰舍硅藻新材料有限公司
- 59、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60、北京建研博乐科技有限公司
- 61、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62、北京海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 63、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4、北京天盛嘉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5、北京中艺理想家装饰有限公司

- 66、北京家和家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 67、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 68、乐华梅兰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69、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1、北京宅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2、易新家（北京）装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3、中天开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4、北京艺境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75、北京成国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6、北京嘉誉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77、北京富丽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8、北京荔恒元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79、北京瀚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0、北京欧瑞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1、北京科达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82、北京亿创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 83、北京环球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 84、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 85、北京华电滢欣科技有限公司
- 86、北京科邦电气有限公司
- 87、北京诚筑馨家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 88、北京泓文博雅传统硬木家具有限公司
- 89、北京轻舟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0、北京美好家装饰有限公司
- 91、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92、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 93、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4、得高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 95、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96、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97、北京硕茵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8、北京中建装饰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 99、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00、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01、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03、北京艺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4、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5、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
- 106、北京展鹏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7、北京德赛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 108、北京北德电气有限公司
- 109、北京百象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110、北京诚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 111、北京鸿德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 112、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13、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114、北京意风维拉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115、北京德泰云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116、北京中机宏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17、北京京洋逸峰装饰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 118、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 119、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20、北京金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2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2、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23、北京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4、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25、北京昱晨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 126、北京世纪物恒建筑有限公司
- 127、北京润亚建设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8、北京三合永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29、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0、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1、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 132、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3、北京极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4、中交安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5、北京迪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6、北京北方天宇医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37、北京祥豪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8、北京智典非凡国际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139、北京中天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 140、北京清尚河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41、北京中外联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2、北京市惠佳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3、北京英伦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4、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5、北京中雅达国际装饰有限公司
- 146、北京天创荣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7、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8、北京天玺铭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49、北京城建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0、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51、北京富亚涂料有限公司
- 152、双泽(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3、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 155、北京欧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6、北京万筑创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57、北京小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158、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59、北京明日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60、北京前进亿海电器有限公司
- 161、北京欧罗特高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62、北京大艺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63、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64、北京沃德家装饰有限公司
- 165、北京众艺之家装饰有限公司
- 166、北京新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167、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
- 168、北京华谛盟家具有限公司
- 169、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以上提案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的提案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第二个一百年的中心任务就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七届协会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贯“二十大报告”精神，积极践行中共中央关于发扬“企业家办会、民主办会”精神，发挥历史主动，认真学习研究行业课题和发展规律，不畏时艰、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努力开创行业工作新局面，走在了全国社会组织创新治理的前列。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会员大会于2019年6月召开，根据市党建领导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七届理事会应于2023年7月份完成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现按照《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与北京市社团办对工作要求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向“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暨理事会”作换届工作说明并履行表决程序。

一、指导思想

践行并发扬“企业家办会”精神，实行“企业家会长轮值制”，团结并调动广大会员企业促进行业发展与进步的积极性，切实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新型社会组织。

二、工作依据

- 1、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民社发〔2020〕24号）；
- 2、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3、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657号）；
- 4、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社发〔2016〕424号）；
- 5、《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京民社发〔2011〕247号）；
- 6、《北京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京民社发〔2007〕428号）；
- 7、市民政局指定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 8、《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

三、换届时间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行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理事会于2019年6月5日选举产生，到2023年6月届满，须在第八届会员大会召开前向市党建领导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审核获准后换届，并在2023年7月中下旬召开第八届会员大会。

四、换届办法

(一) 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行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强换届选举领导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现提议成立**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开展相关筹备工作,组成如下:
领导小组成员:

高建林 七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八届理事会企业家轮值会长候选人

吴 晞 七届理事会监事长、八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候选人

孟建国 七届理事会会长、八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候选人

李杰峰 七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八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候选人

樊淑玲 七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八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候选人

主任委员:

孙戌嵩 中共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党支部书记兼副秘书长

王 凯 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八届理事会监事长候选人

褚粉生 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八届理事会监事长候选人

高 建 七届理事会顾问、八届理事会顾问

苏国义 七届理事会顾问、八届理事会顾问

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组 长: 樊淑玲 七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 孙戌嵩 中共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党支部书记兼副秘书长

曹 颖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

徐 毅 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秘书处兼职副秘书长

刘文涛 七届会员监事代表、八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

韩 冰 七届会员代表、八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浩良 七届理事会理事、秘书处兼职副秘书长

工作人员：刘静 设计文创委员会秘书长、会员部李琴、综合办公室李彬、王洋、财务部负责人晏凤菊

（二）八届候选人产生程序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民社发〔2020〕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与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坚持“企业家办会、民主办会”的原则，结合“企业家轮值制办会”的成功经验，八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按程序规定，成立“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并听取会员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八届理事会企业家轮值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等候选人，现提交本次会员大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党建领导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预审核，《候选人建议名册》于换届选举15日前，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

八届候选人产生程序为：

1、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理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一般不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三

分之一)，理事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至少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3、负责人候选人的产生

（1）轮值会长、秘书长、副会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一般设轮值会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副会长若干（一般不超过理事或理事代表的三分之一）。

（2）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1 名，连任不超过 2 届。

4、负责人候选人任职条件（轮值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三）投票选举阶段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候选人建议名册》在召开会员大会 15 天前网站公示，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后，最终产生八届理事会名单。

以上提案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3]02 号

签发人：樊淑玲

关于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 相关筹备工作的通告

各会员企业：

2023 年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回首以往，伴随着中国宏观经济与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波澜起伏，协会与我市装饰企业一起，共同见证并投身于行业发展与变革的历史洪流之中，经受了磨砺，收获了成长，在历史的长河里留下了一幅幅光辉篇章；展望未来，为全面总结首都装饰行业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及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宣传贯彻新时代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本质要求，加快落实构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新格局的历史重任，大力提振发展信心，经研究，协会拟成立“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委员会”并开展有关筹备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回顾总结首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奋进 30 年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隆重纪念并展示首都装企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国民经济与城市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与创新发展成果；将为行业发展壮大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首都装饰企业载入史册，提振发展信心，在新时代、新长征路上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做出更大贡献，共筑中国梦。通过开展系列纪念活动以致敬发展，致敬行业，致敬企业，宣传推广首都优秀装饰企业优质品牌，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创造“中国建造+中国新智造”的产业新格局和新路径，打造出更多的“中国式现代化”新时期新装企，加速实现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筹备工作委员会组成

主办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 吴 晞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监事长

朱希斌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主任委员： 孟建国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长；高建林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李杰峰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高建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顾问；苏国义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顾问

副主任委员：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理事会企业家副会长
庄其铮、白海波、褚粉生、王凯、张钧、邱洪、张辉、符剑平、田海婴、
闫国丰、辛建林、田巍、姜树仁、王艳立、石光辉、宫献伟、杜振羿、闫志刚、

张旭东、高强、曹阳、刘瑞明、万玉岩、万毅、李书、白雨、朱文俊、彭中飞、王全民、王潇猛、丁一、孙喜顺、赖昌良、肖三发、吴绍兵、谭子恒、陈作海、任成茂、徐毅、张轶然、陈彦杰、徐德江、刘绍光、宋爱华等相关企业家代表

筹备工作小组：

组 长：樊淑玲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孙戌嵩、曹颖、伊峻慷、王刚、张旭、徐毅、刘浩良

成 员：刘静、李琴、李彬、王广福、周圆圆、王慧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三、纪念活动主要内容

1、庆祝活动

1) 总结表彰“30 周年行业十大功勋人物 ”并颁发 30 周年特别纪念奖章(见图 1)；

2) 总结表彰“30 周年 30 位行业时代先锋人物”并颁发 30 周年特别纪念奖章（见图 2）；

3) 总结表彰“30 周年 30 位行业设计先锋人物” 并颁发 30 周年特别纪念奖章（见图 3）；

4) 评选表彰“30 周年暨 2021-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百名优秀企业” 并颁发 30 周年特别纪念奖杯与证书（见图 4）；

5) 评选表彰“2021-2022 年度市优质工程/优秀设计” 并颁发 30 周年特别纪念奖杯与证书（见图 5）；

2、“30 周年”纪念出版书籍

1) 编纂发行《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历年（2006-2022）获奖工程/

优秀设计 /优秀企业 “30 周年” 纪念光荣榜合集》（见图 6）；

2) 编纂印发《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重磅合集—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四次会长会关于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加快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文件汇编》（见图 7）；

3、相关活动

“30 周年” 纪念活动将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八届一次换届会员大会” 同期举办。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 7 月中下旬

五、地点（待定）

六、相关活动通知

1、关于编纂《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历年（2006-2022）获奖工程/优秀设计 /优秀企业 “30 周年” 纪念光荣榜合集》作品征集的通知；

2、关于评选表彰 2021-2022 年度暨“30 周年” 特别纪念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百名优秀企业的通知；

3、其它通知。

七、其它

欢迎会员企业对“30 周年” 纪念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与要求。
来函可发至协会邮箱：bcdaorg@163.com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图：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30周年

图 1



行业十大功勋人物奖章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30周年

图 2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30周年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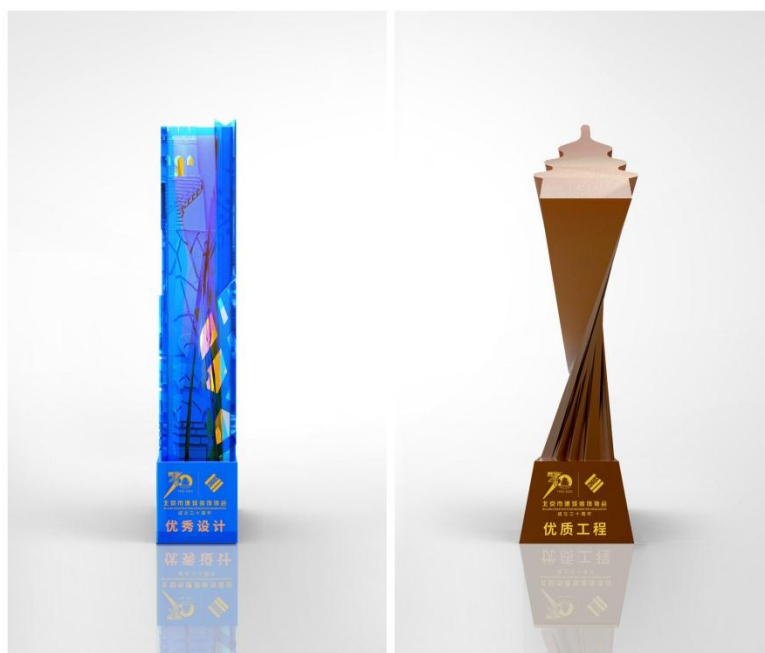
行业时代先锋人物奖章



行业设计先锋人物奖章



优秀企业 30 周年特别纪念版奖杯



优秀设计/优质工程 30 周年特别纪念版奖杯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三重一大”事项 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依法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实现重大决策民主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要求和协会章程的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科学合理决策。在决策事项提出、论证、决议、执行、反馈等环节，对潜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预判，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三）集体决策。按照职责、权限，集体讨论、审议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协会“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会员大会决议和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意见；

- (二) 需要提交会员大会的事项议案及报告;
- (三) 需要提交理事会的事项提案及报告;
- (四) 协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重大战略事项;
- (五) 秘书处内部机构设置、设立与撤销;
- (六) 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调整;
- (七) 秘书处员工劳动人事改革方案, 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八) 秘书处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特别重大事项;
- (九) 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换届和变更, 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十) 其他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任免, 秘书处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
- (二) 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
- (三) 其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协会资产处置(资产出售、出租、出借等)、产权变动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 (二) 协会超过 30 万元的对外投资、担保, 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贷款, 对其他单位资助、对外借款、购买车辆等重要固定资产支出;
- (三) 20 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采购付款及合同签订等财

务重大事项；

（四）其他应当集体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三章 决策主体及基本规则

第七条 重大事项的决策应进行充分酝酿，党组织需参与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式为秘书处办公会、企业家会长工作会议。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须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九条 具体“三重一大”事项实施分级决策：

（一）协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重大战略事项由“会长工作会”研究后提交理事会决定；

（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任免，由企业家会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形成意见后依据协会章程或有关规定提请理事会和监事会决定；副秘书长、秘书处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由秘书长提名，经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50万元以上（含）的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30万元以上（含）的物资、设备采购由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后提交会长工作会决策；

（四）金额大于30万小于50万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投资项目、贷款事项和借款事项，金额大于20万小于30万元的物资、

设备采购可由秘书处办公会决策；

（五）秘书处驻会领导和职工的薪酬、奖励方案由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协会日常内部管理制度由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七）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变更由秘书处办公会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决定；如遇特殊情况可在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先行成立或注册，待召开理事会后进行确认；

（八）协会公共服务等业务工作由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秘书处应对有关事项及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和磋商，科学决策。

第十一条 审议“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逐个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做到末位表态。

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作出的决策，应及时向会长或秘书长报告，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应采取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投票表决等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保证应到会成员的2/3以上出席时方能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可视情况邀请非驻会领导、监事会领导出席会议，组织秘书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议题。应经过必要的协商沟通、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后准备会议材料；

（二）会议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安排足够时间，保证参加会议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会议主持人在参加会议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三）会议决策。秘书处办公会或企业家会长工作会议对事项逐一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决议，形成会议文件；

（四）会议记录。会议应做好记录，真实记载会议对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十七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的，秘书处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秘书处和相关部门应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秘书处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六章 决策监督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决策和执行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把“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民主生活会、述廉述

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例会、官网及时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及结果，听取员工和会员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会员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 （二）未提供真实信息而造成决策失误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 （三）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 （四）拒不执行决策或擅自改变决策的，决策执行督办不力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五）在保密期间泄露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况的，根据事实、性质、损失、情节轻重等情况，在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的说明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七届一次会员大会”和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通过，在八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中，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章程》中需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关内容的要求，结合我会实际工作，拟对原《章程》做重新修订。

随着新时期国家对行业组织的要求和工作定位，行业协会与业务主管单位脱钩，以及近年来对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装协在转型升级与创新治理方面走在了社会组织前列，充分发挥出行业工作的引领指导与服务作用，为建成现代化、法制化、职业化、数字化先进社会组织，因此拟对《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和说明：

一、原《章程》条款为八章四十八条，修订版《章程》为九章七十七条。

二、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我会已于 2021 年 5 月与业务主管单位脱钩，修改为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原《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中，没有分章节。按民政局社团章程修订模式的要求，修改增加六节，包括“第一节会员大会、第二节理事会、第三节负责人、第四节监事会、第五节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第六节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四、原《章程》中“第五章资产管理”。按民政局社团章程修订模式的要求，修改增加“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五、原《章程》中没有设置信息公开章节。按民政局社团章程修订模式的要求，修改增加“第六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六、原《章程》中“第七章终止程序”。按民政局社团章程修订模式的要求，修改增加“第八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章程修改具体内容请参见《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旧章程对比表》。

以上内容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10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英文名称：BEIJING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BCDA。是由本市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的材料生产、产品营销、文化艺术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外地进京建筑装饰企业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市。

第二条 本会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以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保护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企业进步和行业经济发展，依据核准的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

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五条 本会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1号5号楼201室。

本会网址：www.bcda.org.cn, 微信公众号 bcda_bj。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开展建筑装饰研究、成果鉴评推广、新技术开发、承办委托、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编辑专业刊物。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与建筑装饰行业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

以及社会团体等。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认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并提交入会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单位简介；

4、年检资料；

5、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

（五）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 and 行业政策法规，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业公约，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学术、技术和信息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2/3；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单位数量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熟悉行业情况，关心行业发展；

(三) 单位会员理事，其单位应诚信经营，社会信誉良好，在本行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

(四)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民主决策

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证照保管使用管理制度、专业培训管理办法、行业交流管理办法、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四）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大会审定；

（十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不得采用通讯

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企业家轮值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企业家轮值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执行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须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五条 专职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家轮值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企业家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与行业重大活动；

（二）研究并决策行业及协会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检查企业家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领导理事会工作；

（五）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二）指导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秘书处办公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北京”、“首都”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法人登记证书保管、使用公示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民主决策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接受捐赠使用公示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办法》、《业务培训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名称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监事会工作制度》、《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办公设备、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则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

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

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

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

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旧章程对比表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英文名称：BEIJING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BCDA	第一条	本会名称：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英文名称：BEIJING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BCDA。是由本市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的材料生产、产品营销、文化艺术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外地进京建筑装饰企业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市。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起，由本市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的材料生产、产品营销、文化艺术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及外地进京建筑装饰企业自愿结成，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全市建筑装饰业组织。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律诚信，提供服务，规范行为，反映诉求。为促进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第二条	本会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以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保护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企业进步和行业经济发展，依据核准的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五条	本会住所：现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 1 号。	第五条	本会住所：现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 1 号 5 号楼 201 室。 本会网址：www.bcda.org.cn， 微信公众号 bcda_bj。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开展建筑装饰研究、成果鉴评推广、新技术开发、承办委托、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编辑专业刊物。 （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协助建设主管部门推动行业管理； （二）根据协会章程或者行规行约，制定本行业质量规范、技术规程、服务标准；参与地方或者国家有关行	第二章 业务范围	本会业务范围：开展建筑装饰研究、成果鉴评推广、新技术开发、承办委托、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编辑专业刊物。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业产品标准的制定；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行业评比表彰、职称社会化评审、专项政策法规落实并受理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消费纠纷调解等各项工作； （三）制订行业发展规划，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出具公信证明、价格协调、行业准入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 （四）把优质服务放在首位，使会员最大限度受益。积极搭建多种形式的平台：加强与政府沟通探讨；加强分支机构的服务；加强国内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材料集采平台；推广创意设计、科技进步和绿色建筑；推动信息化建设等；组织开展有利于会员与行业相关的行业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沙龙论坛、会展招商以及产品推介等活动； （五）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行业改革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提出有关经济产业政策和立法的建议，参加人大、政府举办的有关听证会；代表行业企业参加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调查或者应诉活动，或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查申请； （六）建立并完善长效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岗位取证、从业资格和人员继续教育等业内各类培训；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编写相关教材及技术资料。促进从业人员树立高尚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技术、管理、技能水准，提升行业队伍整体素质； （七）提升协会宣传工作质量，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开展建筑装饰研究； （八）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达不到质量规范、服务标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不正当竞争，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本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行业经营者、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订规范行业的管理办法，协助政府部门规范建筑装饰市场，促进其健康有序地发展； （九）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活动，如条件具备可开办与建筑装饰有关的经济服务实体；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七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为从事与建筑装饰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生产、产品营销、文化艺术的市属或驻京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需具有政府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有政府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与建筑装饰行业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认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并提交入会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批通过； （三）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及会员牌匾。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认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并提交入会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单位简介； 4、年检资料； 5、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 （五）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业公约，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学术、技术和信息等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业公约，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学术、技术和信息等资料。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调整和增补）理事、监事；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九）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2/3；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经秘书处审议后，由理事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单位数量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1/3。 理事是理事单位的人格化代表，由理事单位的一名主要领导人出任。理事由于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不能履行代表理事单位的职责时，由理事单位及时提出变更理事人选的公函，报秘书处审议后，提请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批准。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设轮值会长一人，执行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理事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熟悉行业情况，关心行业发展； （三）单位会员理事，其单位应诚信经营，社会信誉良好，在本行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 （四）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 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调整和增补）轮值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表决通过调整和增补理事； （六）表决通过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会相关问题的问询、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民主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证照保管使用管理制度、专业培训管理办法、行业交流管理办法、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四）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大会审定； （十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 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条		一条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本行业实际情况，本会不予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本行业实际情况，为更好地体现企业家办会的精神，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研究决策协会工作，本会以五、六届执行副会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践和经验实（试）行副会长工作会议及会长轮值制度。副会长工作会议职能为研究和决策行业及协会重大问题和事项，检查理事会决议情况。 轮值会长须为本市大型骨干企业负责人，为本会副会长单位，在行业内有较强威望，热心支持行业及协会工作。轮值会长候选人应以本人自愿申请、秘书处推荐与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决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理事会无记名票决后产生并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审核，于召开会员大会 7 天前网站公示，经会员大会审议无记名票决后当选。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轮值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行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轮值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执行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须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企业家轮值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企业家轮值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执行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须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会轮值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相关提案，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批准同意，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方可任职。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会轮值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为四年。轮值会长、执行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相关提案，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批准同意，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本行业实际情况，本会实（试）行会长轮值制，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应在报党建领导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专职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会轮值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副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与行业重大活动； （二）研究并决策行业及协会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检查副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企业家轮值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企业家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与行业重大活动； （二）研究并决策行业及协会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检查企业家会长工作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领导理事会工作； （五）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决定；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二）指导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秘书处办公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懂得法律或财会知识的 3 名或以上会员(单数)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列席副会长工作会，出席理事会、会员大会； （三）监督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督促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本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 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最多 6 个月】。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北京”、“首都”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 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法人登记证书保管、使用公示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民主决策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接受捐赠使用公示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办法》、《业务培训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名称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监事会工作制度》、《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办公设备、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则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一季度。本会会费标准为四档： （一）轮值会长单位：100,000 元/年 （二）副会长单位：30,000 元/年； （三）理事单位：8,000 元/年； （四）监事/会员：4,000 元/年。 会员证书免费，会员牌匾制作费 500 元（自愿申领或更换）。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北京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 新章程条款
				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章节		原章程条款（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章节	第七届三次会员大会新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北京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北京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9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第八届一次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文件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京发改〔2017〕734号）文件要求，本会结合建筑装饰行业实际情况，依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社团登记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特制定本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如下：

一、会费

遵照依法治会、依章程治会的原则，会费收取标准严格遵守《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会员大会决议，并执行《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按照年度《关于缴纳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通知》文件通知缴纳当年会费。协会具有规范的入会和会费办理、收取程序，明确会费服务内容，并在官方网站公开、公示；协会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会费设立专账管理，严禁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收费标准，或协会秘书处和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协会于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向会员公布财务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收支情况及协会年度工作总结，致力于为行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拓展多方面、多层次的行业公益活动。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会根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社团登记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并根据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以双方协商、自愿参与的形式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根据项目活动实时地、筹备策划、组织实施及服务内容的不同,收费标准范围为 500 元至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部分收费标准如下:

- 1、培训(会务)标准: 800 元-28000 元;
- 2、咨询服务标准: 500 元-100000 元;
- 3、协会编撰书籍资料标准: 出版社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 4、公装、家装、小型、大建合同单价标准: 2.12 元-16.96 元。

协会接受捐赠坚持捐赠者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名强制要求捐赠。依据章程只接受会员单位及协会关系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捐赠。

本会承诺提供质价相符的高质量的服务性活动,接受监事会、会员及社会监督,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公示,向会员企业和社会公开,并于每年理事会期间向会员公布财务报告和年度收支情况。

以上内容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为遵守相关政策规定，保持协会工作良性运转，与时俱进，并参照相关行业协会现行收费标准与管理办法，本会现拟对在2019年“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七届会员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如下：

一、会费收取与管理原则

（一）本会依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收取会费，会费是本会的主要工作经费来源，是各项工作良性运转、提供服务的基本保障，会员单位应按《章程》规定，积极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

（二）依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会费缴纳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每年一季度发布当年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当年会费，并汇入指定银行账户，会费到账后由本会财务部门出具市财政部门监制的“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三）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文件精神及《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或修改须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2/3以上表决通过，表决形式为无记名票决。

（四）本会每年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的审查及监事会的监督，并按规定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二、会费收取标准

依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本会会费收取标准由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收取，会费档次不超过4档：

- （一）轮值会长单位：100,000 元/年；
- （二）副会长/名誉会长单位：30,000 元/年；
- （三）理事单位：10,000 元/年；
- （四）会员单位：5,000 元/年。

会员证书免费，会员牌匾制作费 500 元（自愿申领或更换）。

三、会费使用

（一）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各项必要的服务内容：

- 1、开展政策研究、行业课题研究，编纂发布相关研究及学习资料、书籍；
- 2、为会员专项工作开展技术咨询、论坛、学习交流与培训活动；
- 3、企业家沙龙、产业链合作等行业发展所需的各类活动及会议；

- 4、政府委托开展的评比表彰及相关服务工作，社会化职称评审，家装行业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等社会公共服务；
- 5、建筑装饰企业市场化行为诚信评价信息服务；
- 6、行业培训；
- 7、行业相关标准、办法的组织编制与制订；
- 8、行业文化、公益活动；
- 9、协会官网、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运营和服务；
- 10、行业会刊、出版物；
- 11、其他按照《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内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成本费用开支；
- 12、会费不得挪作他用。

（二）会费的用途包含但不限于：

- 1、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各类工作及工程观摩交流会议和活动等；
- 2、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调研，组织专业性课题研究、学术讨论、学术交流、调研考察、国际交流及组织联络等各类必要活动；
- 3、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培训；
- 4、定期、不定期出版会刊和购买相关资料；
- 5、协会各项工作的日常支出；
- 6、“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践行国家重大国策相关公益性活动；
- 7、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必要的和临时性支出。

四、会费管理办法

（一）建立健全会费收支账户，配置专业财会人员，执行国家相关制度及协会财务管理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实行会费预算、决算制度。会费收支情况按年度于次年的一月份委托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会费不得重复收取，本会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或向同一家会员企业重复收取会费。

（四）会员单位遇重大（主营业务）困难，确有特殊要求的，可向本会秘书处提出减免或缓交会费申请，由秘书处上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五）根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会员单位2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回。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本会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六、《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经七届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上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以上内容请大会审议。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10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3]06 号

签发人：樊淑玲

关于为“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工作 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重新登记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2023 年是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八届理事会换届年，根据《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规定及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对协会换届工作程序的要求，为顺应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数字化协会建设，形成治理新格局，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因近三年来行业形势与市场格局变化，有些装饰企业状况也随之发生变动，需要对会员数据库做出有效统计和管理。现面向全体会员企业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工作，请各会员企业积极配合填报，确保信息真实、清晰、准确、有效，并于 4 月 18 日前反馈至协会秘书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资料内容：

- 1、《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重新登记表》；
- 2、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以上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交方式:

1、所有资料 PDF 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bcdaorg@163.com），邮件标题需按照“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进行命名；

2、原件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1号IDM智能科技园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联系人：孙戌翯 18511977708

李 琴 010-63379226 13021184104（同微信）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重新登记表

2、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理事重新登记表

3、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重新登记表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重新登记表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主管单位		
		英文: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外埠进京企业需补充北京办公地址)				企业人数		
	机构性质 (单选)	☐ 中央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企业 ☐ 上市公司 ☐ 事业单位 ☐ 行政机关 ☐ 社会组织 ☐ 外埠进京 ☐ 其他				中高级职称 (人数)		
	主营业务	☐ 施工总承包 ☐ 市政工程 ☐ 装修装饰 ☐ 机电设备安装 ☐ 门窗幕墙 ☐ 规划设计 ☐ 智能化建筑设施 ☐ 工程设计 ☐ 消防设施 ☐ 古建筑工程 ☐ 园林绿化 ☐ 环保净化 ☐ 防水防腐 ☐ 工程监理 ☐ 景观照明 ☐ 绿色低碳建筑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细分领域 (可多选)	☐ 办公空间 ☐ 商业空间 ☐ 政务空间 ☐ 楼堂馆所 ☐ 酒店空间 ☐ 文旅酒店 ☐ 教育空间 ☐ 餐饮空间 ☐ 银行建筑 ☐ 交通枢纽 ☐ 医养空间 ☐ 展博空间 ☐ 体育场馆 ☐ 剧演空间 ☐ 家庭装饰 ☐ 别墅豪宅 ☐ 更新改造 ☐ 其他						
	产业链服务 (可多选)	☐ 建筑材料 ☐ 地产开发 ☐ 装配式部品 ☐ 文化艺术 ☐ 金融服务 ☐ 软装陈设 ☐ 设备租赁 ☐ 检验检测 ☐ 智能科技 ☐ 技术咨询 ☐ 劳务服务 ☐ 培训教育 ☐ 国际贸易						
	企业认证 (可多选)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专精特新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制造业单项冠军						
	已竣工装配式 装修项目 应用率		专精特新	☐ 是 ☐ 否	设计院所	☐ 有 ☐ 无	设计师人数	
近三年产值 (万元)	2020:	行业信用 评价等级						
	2021:	企业资质情况						
	2022:	近三年市优 获奖情况						
企业核心业务								

企业代表领导信息	企业代表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管理方向及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行政级别	☐ 无 ☐ 省部级 ☐ 厅局级 ☐ 县处级 ☐ 乡科级 ☐ 乡科级以下			手 机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其他	法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手机	
	微信号		邮箱		办公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人:		协会批准:		
公 章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中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将是会员管理系统会员端登录账号和密码，请准确填写。

*此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2: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理事重新登记表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主管单位	
		英文: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外埠进京企业需补充北京办公地址)					企业人数	
	机构性质 (单选)	☐ 中央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企业 ☐ 上市公司 ☐ 事业单位 ☐ 行政机关 ☐ 社会组织 ☐ 外埠进京 ☐ 其他					中高级职称 (人数)	
	主营业务	☐ 施工总承包 ☐ 市政工程 ☐ 装修装饰 ☐ 机电设备安装 ☐ 门窗幕墙 ☐ 规划设计 ☐ 智能化建筑设施 ☐ 工程设计 ☐ 消防设施 ☐ 古建工程 ☐ 园林绿化 ☐ 环保净化 ☐ 防水防腐 ☐ 工程监理 ☐ 景观照明 ☐ 绿色低碳建筑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细分领域 (可多选)	☐ 办公空间 ☐ 商业空间 ☐ 政务空间 ☐ 楼堂馆所 ☐ 酒店空间 ☐ 文旅酒店 ☐ 教育空间 ☐ 餐饮空间 ☐ 银行建筑 ☐ 交通枢纽 ☐ 医养空间 ☐ 展博空间 ☐ 体育场馆 ☐ 剧演空间 ☐ 家庭装饰 ☐ 别墅豪宅 ☐ 更新改造 ☐ 其他						
	产业链服务 (可多选)	☐ 建筑材料 ☐ 地产开发 ☐ 装配式部品 ☐ 文化艺术 ☐ 金融服务 ☐ 软装陈设 ☐ 设备租赁 ☐ 检验检测 ☐ 智能科技 ☐ 技术咨询 ☐ 劳务服务 ☐ 培训教育 ☐ 国际贸易						
	企业认证 (可多选)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专精特新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制造业单项冠军						
	已竣工装配式 装修项目 应用率		专精特新	是 否	设计院所	有 无	设计师人数	
近三年产值 (万元)	2020:	行业信用 评价等级						
	2021:	企业资质情况						
	2022:	近三年市优 获奖情况						

	企业核心业务					
	科研发明、专利及参与标准编制情况					
企业代表领导信息	企业代表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学 历		管理方向及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行政级别	☐ 无 ☐ 省部级 ☐ 厅局级 ☐ 县处级 ☐ 乡科级 ☐ 乡科级以下			手 机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个人行业课题研究及学术成果	(可另附页)				
	社会职务及个人荣誉	(可另附页)				

其他	法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手机	
	微信号		邮箱		办公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人:		协会批准:		
公 章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国企央企、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领导还需另提交《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和任职意见说明。

*此表中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将是会员管理系统会员端登录账号和密码，请准确填写。

*此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3: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重新登记表

企业代表领导信息	企业代表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管理方向及 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行政级别	☐ 无 ☐ 省部级 ☐ 厅局级 ☐ 县处级 ☐ 乡科级 ☐ 乡科级以下			手 机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个人行业课题研究及学术成果	(可另附页)				
社会职务及 个人荣誉	(可另附页)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主管单位	
		英文：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外埠进京企业需补充北京办公地址)					企业人数	
	机构性质 (单选)	☐ 中央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企业 ☐ 上市公司 ☐ 事业单位 ☐ 行政机关 ☐ 社会组织 ☐ 外埠进京 ☐ 其他					中高级职称 (人数)	
	主营业务	☐ 施工总承包 ☐ 市政工程 ☐ 装修装饰 ☐ 机电设备安装 ☐ 门窗幕墙 ☐ 规划设计 ☐ 智能化建筑设施 ☐ 工程设计 ☐ 消防设施 ☐ 古建工程 ☐ 园林绿化 ☐ 环保净化 ☐ 防水防腐 ☐ 工程监理 ☐ 景观照明 ☐ 绿色低碳建筑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细分领域 (可多选)	☐ 办公空间 ☐ 商业空间 ☐ 政务空间 ☐ 楼堂馆所 ☐ 酒店空间 ☐ 文旅酒店 ☐ 教育空间 ☐ 餐饮空间 ☐ 银行建筑 ☐ 交通枢纽 ☐ 医养空间 ☐ 文博空间 ☐ 体育场馆 ☐ 剧演空间 ☐ 家庭装饰 ☐ 别墅豪宅 ☐ 更新改造 ☐ 其他						
	产业链服务 (可多选)	☐ 建筑材料 ☐ 地产开发 ☐ 装配式部品 ☐ 文化艺术 ☐ 金融服务 ☐ 软装陈设 ☐ 设备租赁 ☐ 检验检测 ☐ 智能科技 ☐ 技术咨询 ☐ 劳务服务 ☐ 培训教育 ☐ 国际贸易						
	企业认证 (可多选)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专精特新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制造业单项冠军						
	已竣工装配式 装修项目 应用率		专精特新	☐ 是 ☐ 否	设计院所	☐ 有 ☐ 无	设计师人数	
	近三年产值 (万元)	2020:	行业信用 评价等级					
		2021:	企业资质情况					
		2022:	近三年市优 获奖情况					
	企业核心优势							
	科研发明、专利 及参与标准编制 情况							
	企业荣誉							

其他	法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手机	
	微信号		邮箱		办公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人:		协会批准:		
公 章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国企央企、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领导还需另提交《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和任职意见说明。

*此表中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将是会员管理系统会员端登录账号和密码，请准确填写。

*此表需双面打印。